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6,681,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7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栋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631,020	99.9970	50,11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631,020	99.9970	50,11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631,020	99.9970	50,11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631,020	99.9970	50,110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631,020	99.9970	50,110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631,020	99.9970	50,110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368,885	99.9096	50,110	0.0904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5,368,885	99.9096	50,110	0.09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馨冲、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2021年1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罗曼股份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60009605268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正常使用
2	罗曼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杨浦支行	50131000839235506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3	罗曼股份	上海银行市北分行	03004438166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4	罗曼股份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21913168110918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5	罗曼股份	华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10551000000717184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销户
6	嘉广聚	上海银行市北分行	03004764373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10551000000717184)的节余利息人民币13,039.82元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资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91),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计划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7%)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8,694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2-034)。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1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91%;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56%,合计减持2,42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4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12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2.72	1.4147	
合计	242.72	1.41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60	10.26	1,517.28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	10.26	1,517.28	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9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8,694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作出的承诺。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创新”)持有公司股票14,933,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1%。南海创新与公司股东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为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2%。其中,公司第二届董事张一巍先生通过南海创新、苏州同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7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海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南海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同创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6,131,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33,041	7.71%	IPO前取得:14,933,041股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0,000	0.62%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3,041	7.7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6,133,041	8.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1,441	7.71%	2021/12/29-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7.78-15.62	148,413,432.85	已完成	1,600	0.0008%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2%	2021/12/29-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11.27-15.64	16,555,517.90	已完成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已减持的股份不涉及公司第二届董事张一巍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洪涛转债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31元/股。

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因“洪涛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29.83%被动稀释至27.46%,合计持股比例减少2.37%。

因“洪涛转债”转股,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6,944,330.00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27.46%被动稀释至26.24%,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2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年新 陈远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份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22%	
合计	0	被动稀释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年新	389,705,180	27.07%	389,705,180	2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26,295	6.77%	97,426,295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78,885	20.30%	292,278,885	19.40%
陈远芬	5,681,298	0.39%	5,681,298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1,298	0.39%	5,681,298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461.7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安赢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证券尊享季季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理财计划、海通资管年年旺51号资产管理计划、富市民-现金1号开放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5,431.70	2.5-3.1%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天天利	710.00	2.5-3.1%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尊享月月赢1号	2,000.00	4.0-5.5%	/	一个月后每周可赎回	浮动收益	否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安赢2号	5,100.00	3.8-4.3%	/	每周可赎回	浮动收益	否
华安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尊享季季赢1号	1,350.00	4.0-5.5%	/	每月可赎回	浮动收益	否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新钱包理财	2,470.00	2.5-3.1%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年年旺51号	3,000.00	4.0-5.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无锡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市民-现金1号	400.00	2.5-3.1%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20,461.7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912.20
2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1,000.00
3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2,400.00
4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49.50
5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270.00
6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800.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710.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及费用约定: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计提,以使每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中信银行将在分红结转日将已计提的分红结转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在分红到账日进行支付。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或提前终止分配。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及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1、产品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中信银行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2、本产品收取销售手续费0.30%/年、托管费0.05%/年、固定管理费0.10%/年。3、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债券市场或其他本理财产品投资领域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或中信银行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2、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信用状况发生恶化,中信银行合理判断可能影响资产到期正常兑付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3、若本产品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4、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理财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理财产品全部提前终止,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5、任何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有权修改和调整上述提前终止规则。

6、投资者可依照理财产品赎回约定进行赎回,除此之外,无提前终止权。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3】华安证券尊享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收益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支付及赎回方式:网上自主申购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后每周开放一次。

(3)理财费用的收取约定: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持有期限不足90天(不含),退出费率为1%;持有期限高于90天(含)以上,退出费率为0

(4)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非产品,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投资份额仅限于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3)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4)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4】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收益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支付及赎回方式:网上自主申购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后每周开放一次。

(3)理财费用的收取约定: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持有期限不足30天(不含),退出费率为0.30%;持有期限高于30天(含)以上,退出费率为0

(4)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非产品,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投资份额仅限于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3)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4)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5】华安证券安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收益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支付及赎回方式:网上自主申购赎回,封闭期后每周一开放申赎

(3)理财费用的收取约定: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及退出费

(4)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投资范围:投资范围:(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其中信用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短期融资债券债项(如有)不低于A-1;(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底层资产非产品,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投资份额仅限于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3)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性资产;(4)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6】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无固定期限	1,000.00
2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720.00
3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750.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根据理财资产实际运作收益扣除产品固定托管费、管理费用后计算得出。杭州银行将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每一交易日的日理财年化收益率(扣除产品年固定托管费、管理费率后),并于下一交易日公布。非交易日的日理财年化收益率将于下一交易日一